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 4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：吳侯之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辭：

101 年度全國 A1 事故死亡人數總計減少 77 人，其中本市減少 27 人，下降人數居五都之冠，感謝道安團隊的努力。

全國各界、中央各部會對酒駕防制非常重視，本市應慎重回應此一議題；依警察局指出，本市去年臨檢強度增加百分之 20，對此應有一定的成效。此外，針對 A1、A2 事故地點，應詳加檢討，如有對交通產生危害的情形，應立即改善。諸如此類精進作為，均應持續努力，確實維護臺南市民交通安全。

## 六、 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**警察局專案報告：102 年道安重點工作。**

**本會報秘書組(交通局)專案報告：102 年道安工作計畫。**

義交大隊黃副大隊長：

近日發現有酒廠電視廣告以年輕偶像代言，營造年輕人飲酒氣氛和樂之景象，對酒駕防制是負面影響，建議適時向中央建議規範酒類廣告內容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道安工作圈會議已請各小組就去年視導委員所提缺點予以改進，並應納入創新作為，在年終視導時方能爭取加分機會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依其他縣市經驗，因酒駕案件需列為刑事案件，查獲酒駕反而造成刑事案件增加，似易造成稽查酒駕之消極態度。如確有此類效應，建議應適時向警政署建議排除列入刑案績效統計。

顏副召集人提示：

依報告內容，機車事故占 A1 事故之多數，警察局應加強針對機車攔檢；惟機車機動性高，應設法加強機車攔檢技巧及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依執行秘書提示，請各小組確實檢討道安作為，不合時宜之措施務必配合改進。
2. 針對老人交通安全，請警察局分析「老人晨運發生事故」之人數，俾透過村里系統擬定相關宣導措施。
3. 各項措施應配合統計資料對症下藥，例如針對特定之肇事時段、地點、路口加強執法強度，開立罰單或宣導單，並增加義交協勤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編號 1：明興路與明興路 119 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**編號 2：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據以擬定 102 年度之道安重點工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報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、交通局)**

辦理情形：

如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101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請警察局加強核對各項數據資料之一致性。
2. 101 年度違規取締件數較前一年度下降，依市長提示，交通違規取締對事故防制最具功效，本年度起仍應持續提高取締強度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議資料)

**提案 1：封閉本市北區公園南路 338 巷、公園南路 359 號與公園南路 378 號前三處中央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封閉，請工程小組即刻以充水式紐澤西護欄予以封閉。
2. 餘依秘書組建議及審查意見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工務局：

本局可配合提供塊狀紐澤西護欄，請交通局先行估算所需數量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依工務局建議辦理。

**提案 2：清查各級道路大客車禁行及應特別注意路段(提案單位：秘書組)。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尚未會勘路段請各該管公所於 1 月 28 日前辦理會勘，並就會勘結果一併提送大會審議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應確認禁行路段是否有公車路線行經，以免造成公車違反禁行規定問題。禁行路段並應考量替代路線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依林顧問建議辦理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界參與農曆年前最後一次道安會報，去年在事故防制方面已見績效，期許各單位繼續針對事故統計資料加強各項措施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